环资处2021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和2022年工作谋划

2021年11月

2021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完成制定《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相关工作。组织省自然资源厅有关人员进行认真研究，邀请法工委提前介入，对《决定（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完善。在立法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我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功能定位,坚决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保障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始终坚持保障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努力将近年来省委关于矿山综合治理有关政策措施转化为法治规范,将党的意志转化为全省共同意志,力促我省矿山管控治理工作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密结合我省矿产开发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对急需管控的突出问题、推进工作的关键环节作出规范,确保立法务实有效。按要求报经省委研究同意后，《决定（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方案有关要求，5-7月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法检查，7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并就有关问题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法院、检察院等单位负责同志进行专题询问。为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创新方式、扎实组织、大力推进。一是精心组织、高位推动，认真组织召开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议，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省政府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对执法检查工作部署开展提出具体要求。三位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开展执法检查活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亲自参加执法检查活动。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要求，在检查重点、方式方法、时间安排、目标要求等方面都严格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三是紧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把《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内容，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推进修订《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四是省市人大联动监督，采取省人大赴市执法检查与委托市人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全省11个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和雄安新区执法检查全覆盖。五是重在发现问题和抓好整改，采取座谈交流、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一法两条例”法律制度落实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推动法律制度落实不到位、群众举报反映突出等问题解决。

三、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省政府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按照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我们努力提高工作质效，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和审查把关工作。一是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大气环境质量“退后十”等重点任务，赴邢台市、唐山市开展专题调研。二是创新方式方法，研究梳理我省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相关数据资料，印发会议参阅文件，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供参考。受到常委会领导和委员们的高度认可与好评。照兵主任批示：“环资工委的做法很好，很主动，用了心。简明扼要，一目了然，效果很好。值得倡导！”三是认真抓好常委会审议办理工作，及时梳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提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展现责任担当；强化科学治理，继续打好污蓝天保卫战；多管齐下，继续深入水污染防治；抢抓机遇，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等要求，函告省政府研究办理。

四、开展京津冀晋人大联合开展大清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利用监督调研。牵头起草工作方案，原则性框定监督工作重点内容、活动形式和组织方式，并征得京津两市和山西省人大同意。9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会同北京市、天津市和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同志组成联合调研组，在山西省大同市、北京市房山区、天津市西青区和保定市、雄安新区开展大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联合专题调研，先后到污水处理厂、河流国考断面、防洪堤、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白洋淀等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了四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大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情况的介绍。9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审议了调研组报告，并将报告和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办理。

五、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完成《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初审。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广泛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资委委员、省人大代表、专家顾问、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部门以及部分环保企业等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补充完善和规范调整，提出三个方面近20条修改建议，为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提供有力参考。9月下旬，《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审。

六、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初审。坚持提前介入，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司法厅深入调研，共同研究修改条例草案文本，为省人大常委为审议做好准备。目前《条例(修订草案)》已由省司法厅报省政府办公厅，待省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后，我委将按程序提请11月下旬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七、开展冬奥会张家口赛区环境保障与低碳管理工作专题调研。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冬奥会筹办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践行绿色办奥理念，6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率调研组就冬奥会张家口赛区环境保障与低碳管理开展调研，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和张家口市政府相关工作汇报，深入了解了张家口市冬奥会筹办、赛区环境保障及低碳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提出要以时不我待、责无旁贷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落实好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特别要重点围绕赛前和赛事期间张家口赛区空气质量达标压力，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调整优化区域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开展重点行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全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扫尾，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测研判分析等建议。调研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意后转省政府研究办理。

2022年重点工作谋划

一、制定《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针对我省秦皇岛、唐山、沧州三大港口四大港区煤炭、钢铁、矿石等货物运输量大，污染排放量也大的实际问题，研究制定《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规范港口作业行为，减少污染排放，推动建设绿色港口，重点就政府和有关部门、港口和相关经营者污染防治职责、港口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对岸电建设使用、船舶垃圾和压载水污染防治等作出具体规定，严格法律责任，计划列为一类项目，年内请省人大常委会初审。

二、修订《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和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修订我省条例，确保法制统一、管用有效。计划列为一类项目，年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修订《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自2005年颁布实施，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测绘技术不断革新，地理信息广泛应用，《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中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要求。同时，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测绘法》有关规定和我省实际工作需要，重点对对保障地理信息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强化地理国情监测、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加强版图意识宣传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计划列为二类项目，力争年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制定《河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制度是生态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制度。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2021年3月国务院制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14年省政府出台的《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等作了规定，但由于先于国家立法，相关内容与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不一致，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应当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地方法规。同时考虑到国务院条例颁布实施时间的时间还比较短，可以再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积累，以进一步明确地方法规应当细化、补充的内容**，计划列为二类项目，条件成熟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听取省政府生态环境专项工作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2021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重点城市空气环境质量排名“退后十”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省政府关于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及《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深入了解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雄安新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标准构建白洋淀生态规划政策体系，全面贯彻实施《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研究和推动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和促进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切实保障保障白洋淀碧波安澜、华北明珠光彩永绽。